

第七屆時裝設計樣版製作補助計劃

複選支出報表

申請者姓名			
複選開支項目		支出金額 (澳門幣)	單據編號
樣版製作	起版費 (一款)		
	物料費		
樣版展示	模特兒費		
	配飾費		
	化妝師費		
	髮型師費		
總計			/

申請者簽署 (按身份證簽署；如以組合形式申請，請全體申請者簽署。)

備註：

1. 金額應以澳門幣作填寫。
2. 若填寫空間不足，請另紙填寫。
3. 請另紙詳細列明每項目每一單據的編號、日期、明細內容、貨幣、匯率及金額。
4. 倘涉及外幣開支，按照複選當日大西洋銀行與中國銀行澳門分行兩行之外幣與澳門幣兌換率中間價進行兌換結算；若經計算後得出的金額出現小數，則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小數點後一位。
5. 只接受自本計劃公佈日起計之支出費用。
6. 有關單據正本，進入複選的申請者須自行保存五年。如不保存，若需要審查時，一切責任由進入複選的申請者負責。